

主题研讨

家庭暴力:妇女面临的人权问题

主持人:黄 列

引 言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成为女权主义运动关注的焦点。在一些工业化国家如英国和美国,尽管妇女积极参与当时蓬勃发展的民权运动,但逐渐发现自己的需要和关注在这些运动中始终处于边缘境地。于是妇女开始自行组织起来,用社会性别这样一种新的分析方法来透视妇女生活中存在的种种压迫和剥削。随着女权主义分析将注意力聚焦在性剥削和男性在性方面对女性的控制上,强奸凸显为早期西方女权主义辩论和反对的重点。在反对强奸的运动中,强奸危机热线接到无数受虐妇女寻求救助的电话。这成为日后掀起受虐妇女运动热潮的契机,使众多妇女组织得以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应成为运动的优先关注点。

在国际妇女人权运动的推动下,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概念,“对妇女的暴力”。这一概念的形成直接源自妇女对变革国际社会应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要求。首先,虽然许多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保障个人的生命权、身体完整和人身安全,但主流人权话语在 90 年代之前一直不承认私领域的强奸或家庭暴力构成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其次,主流人权学说坚持在公领域和私领域的暴力之间做出划分。例如家庭暴力,即被视为私人关系中的个人问题,暴力行为由个人实施,公权力不宜干预。但从妇女的视角看,不论施暴者是公职人员、家庭成员、朋友还是陌生人,强奸和殴打都同样构成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由此,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1000 多个妇女组织共同发起了“妇女人权运动”,要求联合国将社会性别纳入人权机制的所有方面。这一国际运动包括重新界定人权法的范围,以使其包容侵犯妇女人权的强奸和家庭暴力。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次承认发生在私领域的对妇女的暴力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同年,联合国大会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中采用了“对妇女的暴力”概念,将其阐释为“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产物”,以及是“使妇女被迫处于屈从于男性地位的重要的社会机制之一”。文件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社会性别和权力问题而不是私人或个人问题。其他回应此问题的重要国际举措还有 199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做的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指出歧视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密切关系。该委员会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界定为“针对妇女的、由于她是女性而实施的、或不合比例地影响到妇女的暴力”。1994 年,人权委员会在将妇女权利纳入人权制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任命了联合国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报告员,从而推动了对该问题的性质、成因和后果的一系列调查和研究。1995 年第四次世界

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2000年联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也在12个关切领域中专门论及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的最主要形式之一是家庭暴力。已有大量统计数据证明,家庭暴力在世界范围普遍存在,与社会、经济、宗教或文化群体的差异无关。如联合国统计办公室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工业化国家,每四个妇女中就有一个遭受亲密伙伴的虐待。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于1994年和2002年分别在48个国家就虐妻问题进行的调查披露,10%—69%的妇女在她们生活的某一时段受到当前或过去伙伴的身体暴力;美国1998年全国犯罪受害人调查数据显示,在100万遭受现配偶或前配偶/男朋友或女朋友的暴力攻击中,85%的受害人是妇女,15%为男性。较之男性,妇女5—10倍以上地更易于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家庭暴力造成的后果不仅直接和长期地影响妇女的身心健康、限制妇女的生活和发展,影响儿童的正常成长,而且造成巨大的医疗、社会和经济代价。

法律后果应由施暴人而不是受害人来承担这一重新思考的过程逐渐引致女权主义运动在目标上的转变,从边缘转向中心,妇女平等享有各项人权这一目标正在成为女权运动的主流。强调国家在此领域承担的各种法定义务已成为主要发展趋势。在过去的30年间,家庭暴力日益成为政府制定政策和立法的主题,它绝不再仅仅是“妇女问题的一部分”。目前世界上已有44个国家制定了单项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从法律领域看,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期间,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或通过新的立法或修改已有刑法将亲密关系间的身体、性和心理暴力行为界定为犯罪,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建立特殊家庭暴力法庭,培训警察、法官和检察官等;一些国家的强制逮捕和强制起诉政策发挥了一定的威慑作用,降低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其他提高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一系列法律应对措施还包括民法上的保护令和限制令;行政法上的救济如执行指令,要求警察在相关案情下依据刑法行使其权力;以及更广泛地运用侵权法,如警察在可预见的暴力情况下未履行其职责保护受暴妇女,即可能因失职被起诉至法院。尽管有这些变革和努力,法律上综合而全面的对暴力的应对仍需要从“对妇女的暴力”这一全新概念的视角出发,大力重新建构法律框架。当然,家庭暴力是个非常复杂的社会问题,仅仅依靠法律制度加以保护还远远不够。因此,许多国家还采取了其他许多措施以应对家庭暴力问题。

中国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认识可以说起步于1995年的世妇会之后。目前,一些研究机构、高校、政府相关部门和NGO组织已对中国的家庭暴力问题做了较深入的调查和研究,从多层面多视角剖析了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和反对家庭暴力的举措。约有20多个省、市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律文件。一些学者呼吁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透视现有法律,关注受暴妇女如何有效利用法律、诉诸司法并获得司法公正问题。一些省市和地区强调政府的积极介入和干预,提出“零家庭暴力社区”方案。在司法实践上,也已有若干判例运用西方女权主义的“受暴妇女综合症”理论,成功地为受暴妇女提供辩护。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医务工作者及社区进行社会性别和反对家庭暴力的培训工作也有了长足发展。

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刊特别选择了几篇文章组成“家庭暴力——妇女面临的人权问题”这一主题研讨。通过了解国际上反对家庭暴力运动的发展和现状,人们可以进一步反思我国在这一领域内的成就与不足,明确今后工作的任务,促进并最终实现两性平等。